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335,699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298,049,823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9,804,9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1,924)     |
| 可供分配盈餘                                                           | 335,798,61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05 元)                                             | (1,251,720)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 (250,344,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202,896    |
| 附註：                                                              |               |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364,897 元                                           |               |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364,897 元                                            |               |
|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               |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1,720 元，發行新股 125,172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 職稱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林一泓董事長 | 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李岳樺先生，茲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出辭任書，自 101 年 6 月 3 日起辭任監察人之職務。

二、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